

工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建立学生自主发展的评价体系和学生教育管理的激励机制，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杭州师范大学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杭师大学〔2021〕70号），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校正式注册并参加全日制学习活动的本科生均应在本实施办法的指导下，依据所在学院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进行评价。

第三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以增强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需求为目标。

第四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申报与认定相结合、记实与评议相结合、教师评议与同学评议相结合的方法。

第六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学生评奖评优和就业推荐的主要依据。

第二章 评价指标体系

第七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包括基本素质、发展素质和知识水平三个部分，其中基本素质在综合素质评价总分中的权重占15%，发展素质占10%，知识水平占75%。

第八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评价的等级及其认定办法。

等级：优秀(85分及以上)、良好(75分-84分)、合格(60分-74分)、不合格(60分以下)四个等级。

第九条 各项目等级评价参考依据

（一）基本素质

基本素质评价包括政治表现、学习态度、身心健康、文明守信、实践活动、艺

术素养、劳动意识和团队精神等八个维度。

1. 评价方式及结果

基本素质采用记实方式进行评价，记实是指对学生的行为表现进行评价，给予相应加减分，基本素质评价超过100分的，按100分计，各单项维度，加分不能超过该单项维度的最高分值。

2. 基本素质等级

基本素质优秀：5个维度为“优秀”，且基本素质分值为85分及以上，“不合格”数为0，且“政治表现”一栏未出现减分。

基本素质良好：4个维度为“优秀”且基本素质分值为75分-84分，“不合格”数为0，且“政治表现”一栏未出现减分。

基本素质合格：基本素质分值为60分-74分；“政治表现”一栏未出现减分。

基本素质不合格：出现3个及以上“不合格”。

维度	分值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政治表现	20分	15分及以上	5-14分	低于5分
学习态度	10分	8分及以上	5-7分	低于5分
身心健康	10分	8分及以上	3-7分	低于3分
文明守信	15分	12分及以上	7-11分	低于6分
实践活动	15分	12分及以上	7-11分	低于6分
艺术素养	10分	8分及以上	3-7分	低于3分
劳动意识	10分	8分及以上	3-7分	低于3分
团队精神	10分	8分及以上	3-7分	低于3分

3. 加分标准

类别	评价总体要求	评价具体要求	得分
政治表现 (20)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	①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无不当言论，无违反校纪校规和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相应处分的；+10	

	党的领导；遵纪守法，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精神；+14	②递交入党申请书、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且能按照党员发展要求，定期谈话和思想汇报；+4	
	(2) 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项思想政治教育主题相关的活动；+6	①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思政理论课成绩80及以上、60-79分，分别+6、+4。	
	加分项	①积极参与校院组织的大学生思政理论课论文竞赛、“卡尔·马克思”杯理论知识竞赛、党建知识竞赛等思政类竞赛；+2	
	减分项	①无故缺席团日活动、政治学习、组织生活、时事政治类讲座和规定必须参加的学习活动等2次以上；-2	
		②在公共场合、公众媒体、自媒体等发表反对党、反对社会主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在校内外组织或参加非法政治、宗教活动的；-20	
学习态度 (10)	(1)学习态度端正，目的明确；+5	①上课出勤良好，无迟到、早退、旷课等情况（反之，本项不加分。）；+5	
	(2) 学风优良，谦虚好学，刻苦钻研，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学术活动，不断完善自身知识体系和能力结构；+5	②本学年内积极参加各类学术讲座、导师沙龙、专业参观、“成长下午茶”等校院组织的学习活动5次以上；+3	
		③参加院级及以上学科竞赛活动；或参加科研项目并在本学年成功结题的；或在公开出版的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2	
		①本学年坚持修读双学位、第二专业、辅修、副修，且不旷课并参加考试；+2	
	加分项	②学习态度认真，学年绩点在本专业30%以内；或学习进步明显，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在班级（专业）排名较上学年提升30%及以上；+2	
减分项	①本学年出现上课迟到、早退、旷课等不遵守课堂教学纪律的行为，被学院学风检查通报，-1分/节；		
身心健康 (10)	(1) 有良好的身心健康意识、学习生活和精神状态和精神面貌，保持和谐的人际关系；+3	①身心健康、精神风貌佳，班级、寝室同学间关系良好，积极参加学院组织心理健康讲座、团体心理辅导、心理健康活动月的系列活动以及班级心理主题班会2次及以上者；+3	
	(2) 积极参加课外体育锻炼和体育竞	①积极参加课外体育锻炼，参加校园跑，大一大二每学期出勤次数不少于32次；+3	

	赛活动,符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要求; +7	②符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体育成绩或体质测试成绩在80分及以上; 大三体测+课外体育锻炼在80分以上; +2	
		③有较强的自我锻炼意识,掌握一定的体育技能,积极报名参加校院两级各类体育竞赛; +2	
		④专升本适用:有较强的自我锻炼意识,能积极参加课外体育锻炼,保持健康的体魄; +7	
	加分项	①积极参加各级各类体育比赛并获得奖项的; +3	
		②入选学院篮球队、足球队、乒乓球队、羽毛球队、排球队、健美操队等; +3	
	减分项	①挫折耐受力、情绪控制力和社会适应能力差,体质测试成绩或体育成绩低于60分; -3	
文明守信 (15)	(1)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养成良好的公民道德意识; 生活作风正派, 生活习惯良好, 无违纪违规行为; +8	①行为正派, 举止文明, 乐于助人, 待人诚恳, 生活习惯良好; 无夜不归宿, 无未经批准私自在外租房居住情况; +3	
		②具有良好的卫生习惯, 所在寝室卫生、安全检查均为90分以上, 无违禁电器使用情况; +3	
		③有良好的公民道德意识和行为习惯, 无校园内超速行驶、骑车带人等交通违规行; +2	
	(2) 履约践诺, 知行统一, 没有考试违纪、作弊和不按时缴费还贷等失信行为; +7	①严格执行《杭州师范大学学生文明行为规范》《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课堂守则》和《杭州师范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完成大学生安全教育考试和《学生手册》考试, 无考试违纪作弊和不按时缴费还贷等失信行为; +5	
		②筑牢安全防范电信诈骗意识, 全年青牛码红码率低于10%, 本学年无被骗情况, 未参与校园贷、刷单、裸聊、赌博等行为; +2	
		①所在寝室卫生检查优秀率在90%以上的; +3	
	加分项	②热心社会事业, 积极助人为乐, 好人好事受到通报表扬的; +5	
		①学年内有体测或考试违纪作弊、不按时还贷等失信行为的; -10	
	减分项	②擅自在外居住没有报备; 所在寝室卫生检查出现低于90分3次以上的; -5	
		③未按时完成大学生安全教育考试或学生手册考试; -5	
④因参与校园贷、刷单、裸聊、赌博而被诈骗; -5			
实践活动 (15)	(1) 发挥学科专业优势, 结合就业创	①热爱专业, 积极参加学术科研活动, 报名参加“工学院创新创业训练营”, 报名参加各类学科竞赛, 加入科研创新团队或创业团队等; +5	

	业,积极参加课外学术科技活动和素质拓展活动; +8	②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举办的各项校园文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演讲赛、辩论赛、征文比赛、微团课大赛、知识竞赛等); +3	
	(2)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 +7	①关注自我成长历练,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社会实践活动(暑期三下乡活动等); +4 ②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志愿、义工服务活动,当学年3次以上者; +3	
	加分项	①参加校级以上挑战杯、互联网+、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创新创业比赛并获得奖项;或本人主持的科研项目被校级以上立项的(新苗人才计划、星光计划等); +5	
		②在校级以上各项校园文化活动比赛中获奖的; +3	
		③积极参加市级以上重大服务项目并圆满完成任务的;每年志愿服务时数达20小时以上;或者被评为优秀志愿者的; +3	
	减分项	①无故不参与学校、学院、班级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 -2/次	
		②在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实践和实习任务中弄虚作假,未能及时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实践和实习任务; -5	
团队精神 (10)	(1) 关心集体,能做到个人服从集体; +4	①关心班集体,积极参加班集体组织的各项活动,无无故缺席的情况,缺席扣分参考减分项; +4	
	(2) 热心集体事务; +2	②主动组织、筹备各项集体活动的; +2	
	(3) 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积极主动参加各类集体活动; +4	③参加学校、学院大型集体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广播操、健美操、运动会方阵、国旗队、艺术团演出、寝室文化建设月等活动),表现合格; +4	
	加分项	①所在班集体或者团队获得校院以上荣誉的;(获得“文明班级”“优良学风班级”“十佳文明班级”“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团支部”“先进团支部”“十佳团支部”“文明寝室”“十佳文明寝室”“特色寝室”“青年志愿者行动先进集体”“暑期社会实践先进小分队”)+5	
	减分项	②本学期无故缺席学校、学院和班级要求必须全体参加的集体活动达3次以上;(如新生始业教育系列活动、学生大会、校运动会、班会、团日活动等); -5	
艺术素养 (10)	(1) 主动参加通识选修课艺术类课程且考核合格,主动参加观摩音乐会、话剧、舞剧等艺术类演出; +4		
	(2) 积极参加各级各类艺术活动,在学校、学院各类文体活动担任主持人、表演嘉宾、工作人员或志愿者;或积极报名参加艺术类比赛; +3		

	(3) 提升自我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入选学院、学校的辩论队、主持人队、礼仪队、朗诵队、乐队等；+3	
	加分项	在各级各类艺术类竞赛中获奖；+5
劳动教育 (10)	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养成劳动习惯，按要求完成每学期8学时的劳动教育的课程与实践内容，修满32学时本项可直接加分（大三）；+6	
	掌握一定的劳动技能，积极参加劳动实践，参加校院、班级组织的集体性劳动服务；+4	
	减分项	本学年劳动时数未达到学院要求；-6
总分		

注：本办法中涉及“以上”或“以下”表述均包含本级或本数。

(二) 发展素质

发展素质评价包括社会工作、科研创新、艺体特长、技能素质、特殊经历等五个方面。

1. 具体内容

(1) 社会工作：担任学生干部，考核合格；积极参加社会活动，表现突出。

(2) 科研创新：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创新创业比赛；积极开展发明创造、参与科学研究、发表学术论文和参加学术交流活动。

(3) 艺体特长：在各级各类艺体活动中表现突出，获得较好成绩。

(4) 技能素质：获得各级各类能证明技能素质专业技能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获奖证书。

(5) 特殊经历：有自强不息、见义勇为、应征入伍等事迹；有自主创业、第二校园经历或参加市级以上重大活动等经历。

2. 评价方式及结果

发展素质采用记实方式进行评价，记实指对学生的行为表现进行评价，给予相应加减分。发展素质评价超过100分的，按100分计。

(1) 优秀：有3项评定为“有”，且评奖学年发展素质总分名次在同专业年级(或班级)前30%；

(2) 良好：有2项评定为“有”，评奖学年发展素质总分名次在同专业年级(或班级)前60%；

(3) 其余为合格

3. 具体加分标准如下:

(1) 社会工作 (15分)

内容	评价标准	加分标准	得分
社会工作 (15)	①担任校院两级团委、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党建中心主任且考核合格;	12分	
	②担任班委、寝室长、学生组织的部长、助班、成长伙伴且考核合格;	10分	
	③担任社团、文艺团体组织干部且考核合格;	7分	
	④在学生组织中担任干事且考核合格的;	5分	
	⑤代表学校参加市级以上各类会议、活动, 或者组织学校承办的大型社会活动且表现突出; 一年内志愿服务时长超过100小时。	15分	
	以上四项任职, 如考核为优秀, 再加3分。	3分	

(2) 科研创新 (45分)

科研创新奖包含的论文发表、课题立项、竞赛创新、发明创造等均需以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

	级别	获奖等级		加分	备注
		获奖等级	加分		
科研创新 (45)	一类竞赛	国家特等奖	45	①竞赛项目评定以杭州师范大学学科竞赛项目一览表为准定级, 市、校、院级项目按照奖状落款为准。 ②科研项目需在当学年结题, 未结题项目不计分。 ③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加分, 不重复加分。 ④获奖结果为名次的, 前3名参照一等奖, 4-6名参照二等奖, 7-8名参照三等	
		国家一等奖、省特等奖	40		
		国家二等、省一等奖	38		
		国家三等、省二等奖	30		
		省三等奖	25		
		国家级优秀奖	20		
		省级优秀奖	15		
	二类竞赛	国家特等奖	25		
		国家一等奖、省特等奖	25		
		国家二等、省一等奖	22		
		国家三等、省二等奖	15		
		省三等奖	12		
	三类竞赛	国家特等奖	20		
		国家一等奖、省特等奖	15		
		国家二等、省一等奖	10		
		国家三等、省二等奖	8		
	科研项目	省三等奖	6		
		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5		
		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暨新苗人才计划	15		

		本科生创新能力提升工程			10	奖。
		校“星光计划”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10	
	其他校/院比赛	一等	二等	三等	优胜奖	
	市级比赛	18	15	13	10	
	校级比赛	12	10	8	6	
	院级比赛	10	8	6	3	
积极开展发明创造,并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每项30分				第一权利人为学生+30分,排名往后一位-5分,最低分数为15分。教师为第一权利人,则学生按照实际排名次序进行加分,下同。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每项15分				第一权利人为学生15分,排名往后一位-3分,最低分数为6分。	
授权外观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每项10分				第一权利人为学生+10分,排名往后一位-3分,最低分数为4分。	
申请发明专利通过初步审查。	每项5分				第一权利人为学生+5分,排名往后一位-2分,最低分数为1分。	
各类期刊杂志加分标准	公开出版的报刊、杂志	5			①报刊应具有CN和ISSN刊号或相关部门审批的内部准印号。 ②通过文字、视频、图片等形式发表文学、艺术作品等形式宣传学校、学院的相关新闻的,达到登上校网首页或校微信公众号阅读量超8000,院微信公众号阅读量超过1500。可按校级刊物的加分,新闻中心等从事宣传工作的学生发表的新闻作品加分减半。 ③最高不超过15分,一类、二类刊物不受加分限制。	
	其他刊物	5				
	校网或官方微信达标作品	6				
	其他期刊	8				
	五类期刊	10				
	四类期刊	20				
	三类期刊	30				
	二类期刊	40				
	一类期刊	45				
备注	<p>学科竞赛、科研项目和论文发表(教师一作,则学生按照二作及以后分配积分)团队参与的加分标准为,2人的得分比例为7:3;3人的得分比例为6:2:2;4人的得分比例为5:2:2:1;5人及以上的得分比例为5:2:1:1:1,其中第5人及以后的同学加分比例为1;</p> <p>学术刊物级别划分参见学校最新版期刊定级相关文件,发表作品必须在测评学年公开发表,未发表(只有用稿通知)作品不计分。科研项目按结题学年进行加分,未结题项目不计分。公开出版的报刊、杂志和其他刊物、校网或官方微信达标作品总共加分至多不超过15分。</p>					

(3) 艺体特长 (10分)

文体特长	各类文体竞赛中荣获名次	级别/名次	破纪录	第1/2名	第3/4名	第5/6/7/8名	备注 ①不同比赛项目可累计。 ②如十佳类比赛没有具体名次，按2/3名算。 ②若文体类比赛按一至三等奖计算，则参照第1/2名、第3/4名、第5/6/7/8名计算。 ③团体项目奖状上有名字可加分，其余参与者每项目按照原有加分的一半加分。
		学院	8	8	5	5	
		学校	8	8	6	6	
		市	8	8	6	6	
		省	9	9	6	6	
	国家	10	10	6	6		
	本学年获得体现学生文体特长的相关资格等级证书	钢琴十级、声乐十级、舞蹈十级+10分（分值依据等级递减）； 书法：高级+6 中级+4 初级+2					

(4) 技能素质 (15分)

技能素质	证书类别	加分标准
	英语四级，雅思成绩 6.0 分以上、托福 80 分以上，加10分；英语六级加15分；	10-15分
	全国、浙江省计算机等级证书，二级10分，三级15分。	10-15分
	《发展素质评定技能素质条目参考依据》高级证书专业其他资质证书可参考此条标准酌情认定；	10分
	《发展素质评定技能素质条目参考依据》中级证书以及专业其他资质证书可参考此条标准酌情认定；	8分
普通话二乙证书及以上、机动车驾驶证（C级以上）；	10分	

*备注：以上证书仅限获得学年加分，若是在入学前取得相应证书，则大学期间仅可以加分一次。
注：发展素质评定技能素质条目参考《学生手册》创新实践学分管理办法附件7.职业资格证书列表（第71-81页）

(5) 特殊经历 (15分)

特殊经历	有自强不息、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公益服务等特殊事迹，获得院校或区县、省市、国家级以上通报表扬	分别加8、12、15
	应征入伍	15
	参加学校组织的国内外学习交流活	8
	作为受邀嘉宾参加市级以上活动、会议、论坛等	8
	大学期间自主创业，并有营业执照	15

	获如“十佳大学生”“自强之星”“大学生年度人物”等校、省市、国家级以上荣誉称号	分别+8、12、15
--	---	------------

（三）知识水平

评价依据：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规定，采用当学年所选课程（不含副修专业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作为反映学生知识水平的基本依据和主要指标。

第十条 综合素质评价由记实和评议组成，每学年一次，一般在当学年第一学期第一个月开展对前一学年的评价。评价分本人自评、班组评议、班主任评议、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审核4个程序。先由学生进行自评，提交年度小结；再通过班级测评小组（由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两名民主推选的学生代表组成）评议复核学生的自评依据，提出修正意见；班主任结合学生自评和班组意见进行评议；学习部对班评结果进行审核；最终将评价考核表提交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进行学院评议。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经公示无异议后，评议结果做好登记。为突出过程性评价，要做好学生日常情况的了解，并做好综合素质情况的记实登记。评议结果经审核公示无异议后由学院存入学生档案。

第十一条 综合素质评价结果采用百分制，其中每个部分的计算方法为：（学生单项实际得分/该单项班级或专业最高分）×100×该项所占比例。三个部分分数之和为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分。

第十二条 毕业总评操作办法。对毕业生的综合素质总评一般在毕业学年的第一学期进行。自2022级学生起，毕业生综合素质总成绩由各学期综合素质评价成绩的平均合成。学校和学院按毕业生综合素质总分及其名次进行就业推荐。

第三章 评价机构与评价程序

第十三条 学院设立由分管领导、辅导员及学生会主席、权益部部长等组成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负责学院评价办法的制定、评价过程的监督和裁定。各班成立由班主任、班长、团支书以及学生代表组成的综合素质评价小组，具体负责本班评价工作。

第十四条 综合素质评价按照如下程序进行

（一）本人自评

每位学生按照综合素质评价三方面内容，认真写出一学年的书面总结进行自评，并提供加分的证明材料，报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鉴定。

（二）班组评议

1. 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初评。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计算出每位学生的基本素质评价、发展素质评价、知识水平评价的成绩，根据权重系数，合成每位学生本学年的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排出全班名次。

2. 班级内部公示。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经审查核准后，将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含基本素质评价、发展素质评价、知识水平评价3个单项的分数及综合素质评价总成绩和相关的班级排名）反馈给学生，并在班级进行公示，接受申诉。学生如对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有疑义，可自班级初次公示之日起1日内，向本班综合素质评价小组提出，由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进行复查，并在2日内作出答复。经复查，确有错漏者，经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集体复核后，予以更正。自第一次公示之日起5日内，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应将评价结果进行第二次班级公示。公示无误后经班主任签字确认。

3. 评奖评优。班级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经学院综测素质评价工作小组审核之后，根据有关文件和规定评选出各类奖项。如果评奖过程中遇到综合测评同分，按顺序比较知识水平、基本素质、发展素质、体育成绩、体测成绩，高者获得高一级奖学金，低者顺延获得下一级奖学金。

（三）班主任评议

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和评奖评优评定结果经班主任评议和签字确认后一并报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

（四）学院审批与备案

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对各班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和评优结果审定后，在学院范围内公示，由学院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上报学校审批，进行表彰和存档备案。

第十五条 关于“海外经历”“第二校园经历”“转专业”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

（一）“海外经历”“第二校园经历”的学生在外学习期间的基本素质和发展素质以其派出前的平均成绩计算，知识水平以学分互换之后的成绩计算。若有突出表现或较差表现，则由学院酌情加分或减分。转专业学生，转入现专业的上一学年仍在原班级进行综合测评。

(二) 若班级整建制参加“第二校园”和“海外经历”学习，则依照本办法进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若学生在综合测评过程中，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经班组评议和班主任查实，可取消其当年评奖评优资格。如在综合测评完成公示后发现弄虚作假的，可撤销其获奖资格，收回已发放的获奖证书和奖学金，情节严重者将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杭师大学〔2019〕63号）给予相应违纪处分。

第十七条 在公共场合、公众媒体、自媒体等发表反对党、反对社会主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在校内外组织或参加非法政治、宗教活动的；在测评学年因兼职刷单、赌博、裸聊和招嫖等违法或违纪违规造成诈骗，经公安部门确认的；在寝室违规使用电器的；以及其他情况受到受留校察看、记过、严重警告、警告处分以及学院通报批评者在奖学金评定中一票否决。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4年11月8日起施行，由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杭州师范大学工学院

2024年11月26日